

重庆市彭水县县级 11 包储备粮 (稻谷)分包销售

标的存放于重庆市彭水县保家等四个乡镇的 6 个仓房 (标的明细见下表),以仓号为一个包,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分包销售。

彭水县县级储备粮(稻谷)销售标的表												
序号	存储库点	仓号	稻谷物理检验指标				数量(吨)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产地	生产年度	储存形式
			脂肪酸质(KOH/干基)/(MG/100G)	水分(%)	杂质(%)	黄粒米/%						
1	保家	504	30	13.2	2	0.5	254	50.8	6	彭水	2008	机械通风
2		502	29.9	13.1	2.3	13	121	24.2	3	彭水	2008	机械通风
3		501	30.4	13.5	1.6	1	212	42.4	5	彭水	2008	机械通风
4	郁山	601	27.2	13.1	2.1	0.8	522	104.4	12	涪陵	2008	机械通风
5	高谷	402	32.5	13.4	2	6.7	255	51	6	彭水	2008	机械通风
6		403	28.1	13.3	2.1	1.8	252	50.4	6	彭水	2008	机械通风
合计								323.3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自挂牌期之日起到成功销售为或甲方要求撤牌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凡有意参加此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依法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渝东南分所彭水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见上表)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县级储备粮轮换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和政策了解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县级储备粮轮换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并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5、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 30 日内自行组织中标储备粮调运,逾期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 6、储备粮的调运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安全等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概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 7、受让方应提前三天书面或电话通知转让方承储库,以便安排均衡出库。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天星五、六组植物园内的桂花、香樟等树木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5 月 23 日 14: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交所渝东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天星五、六组植物园内的桂花、香樟等树木(6514 棵的 45%股份);据评估报告显示:5305 棵八月桂、1209 棵香樟树共计 6514 棵。拍卖保留价 37.6335 万元,竞买保证金 3.8 万元。

二、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渝东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5 月 2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5 月 22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

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由委托法院执行部门负责交付。
- 2、买受人竞买成功后必须与原合伙人共同经营。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 3、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和移交,若与本公告载明的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代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渝东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棕桐泉)附 1 号 7 幢 1-3-2 号房屋、5 幢 31 号车位和 6 幢 1-7-1 号房屋、6-1 幢 22 号车位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物 1、2 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分别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1 号 7 幢 1-3-2 号房屋及 5 幢 31 号车位。据评估报告显示:7 幢 1-3-2 号房屋建面约为 236.66m²,房地产权证号:北新高 112 房地正 2006 字第 07403 号,住宅,出让地,现空置;5 幢 31 号车位建面约为 34.95m²,房地产权证号:北新高 112 房地正 2006 字第 07268 号,商服,出让地,现空置。整体拍卖保留价:259.3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25.9 万元。

2、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1 号 6 幢 1-7-1 号房屋及 6-1 幢 22 号车位。据评估报告显示:6 幢 1-7-1 号房屋建面约为 204.06m²,房地产权证号:北新高 112 房地正 2006 字第 05423 号,住宅,出让地,现空置;6-1 幢 22 号车位建面约为 30.66m²,房地产权证号:北新高 112 房地正 2006 字第 06031 号,商服、出让地,现空置,整体拍卖保留价:235.97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23.6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

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6 月 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6 月 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费用,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代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拟公开出让云阳县张家坝社区塘坊路外侧 B03-01/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YUNYANG-1-出让-36 号);云阳县张家坝社区塘坊路外侧 B01-08/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YUNYANG-1-出让-37 号)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停车位(按建筑面积)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拍卖时间
地块一	YUNYANG-1-出让-36 号	云阳县张家坝社区塘坊路外侧 B03-01/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云阳县塘坊路外侧张家坝社区	739 3.33	商业 40 年,住宅 50 年	居住用地	≤3.95	≤55 米	≥30%	≤30%	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个	800	4052.7 666	201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10 分
地块二	YUNYANG-1-出让-37 号	云阳县张家坝社区塘坊路外侧 B01-08/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云阳县塘坊路外侧张家坝社区	1072 1.77	商业 40 年,住宅 50 年	居住用地	≤3.23	≤55 米	≥30%	≤35%	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个	1000	4804.4 593	201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50 分

土地现状条件	红线内净地、红线外三通(水、电、路)
其他条件	配套设施: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每 100 户 15m ²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

三、竞买申请的办理:

- (一)竞买地块一的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10 分整(北京时间,以下同)到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文件;竞买地块二的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10 分至 9 时 50 分整(北京时间,以下同)到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文件(竞买申请文件格式及资料详见出让文件)。
- (二)地块一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地块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10 分(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分别对应缴纳。

四、拍卖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在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进行。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出让土地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止;展示地点:宗地现场。
- (二)开竣工时间:以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 (三)付款方式:土地出让成交后 30 日内向云阳县财政全额付清土地出让价款,然后与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必须按土地出让合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严禁闲置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过缴款期限未付清价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宗土地使用权,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重新委托拍卖,再次拍卖时超出部分与原竞得人无关,差价部分由原竞得人承担。
- (四)拍卖地块详细情况、规划设计条件、具体要求等,详见出让文件。
- (五)其他事项详见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及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yyggzjy.com)、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六、联系方式:

出让: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交易委托人: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交易受托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渝东分所云阳支所
联系人:胡庆华 13996625518
缴纳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缴纳竞买保证金开户银行:邮储银行云阳支行
缴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号:100375947120019999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芦渡湖村关口小堰沟、叶家沟原天娇魔芋公司房地产权整体转让

标的物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芦渡湖村关口小堰沟、叶家沟,系原天娇魔芋公司房地产权,建面约 3913.78m²(其中约 1259.45m²有证,约 2654.33m²未办证),土地面积约 17446m²(其中约 15038m²有证,约 2408m²未办证)。房屋证载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土地出让期限分别为:2061 年 4 月 12 日和 2056 年 11 月 28 日);房屋为砖混结构,无租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306.3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自挂牌之日起到成功处置完毕或甲方要求撤牌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彭水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 250 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

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含部分房地产无证等瑕疵)和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片区规划、产权交易、税费解缴、产权过户、实物移交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和政策了解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让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联交所费用等)均由受让方全额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挂牌面积差异而影响交易结果。

ZL50C 装载机一台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5 月 21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ZL50C 装载机一台,购置日期 2009 年。拍卖保留价:12 万元,竞买保证金:1.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存放地(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跃进村)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5 月 1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5 月 2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2、标的物移交以现场实物使用现状为准。
- 3、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存放费等)及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代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3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